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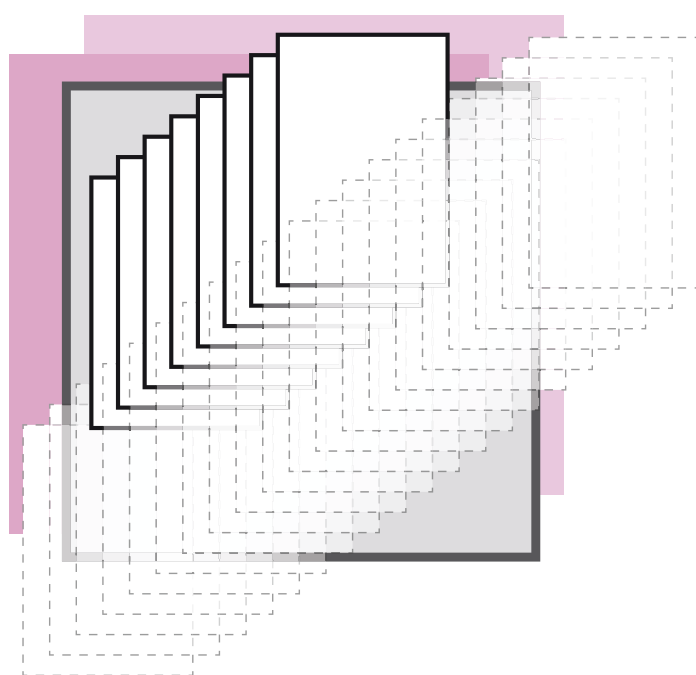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
组织



报 告 七 A(1)

废除八项国际劳工公约和撤销 九项国际劳工公约与十一项 国际劳工建议书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注 意

本报告包含一份调查问卷，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要求政府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之后予以答复。对本问卷的答复将构成供国际劳工大会讨论的背景报告的基础。它们务必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送达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报 告 七 A(1)

废除八项国际劳工公约和撤销 九项国际劳工公约与十一项 国际劳工建议书

第七项议程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ISBN 978-92-2-132572-7 (print)
ISBN 978-92-2-132573-4 (web pdf)
ISSN 0255-3449

2018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数字化产品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得：www.ilo.org/publns。

版式由 TTC 设计：参考 ILC109-VII-A(1)-[RELME-201204-001]-Ch.docx
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印刷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
第 8、第 9、第 16、第 53、第 73、第 74、第 91 和第 145 号公约的现状.....	3
第 7、第 54、第 57、第 72、第 76、第 93、第 109、第 179 和第 180 号公约的现状.....	7
第 27、第 31、第 49、第 107、第 137、第 139、第 153、第 154、 第 174、第 186 和第 187 号建议书的现状.....	11

导 言

在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和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11 月)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决定将八项公约的废除和九项公约及 11 项建议书的撤销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0 年 6 月)的议事日程。¹

以下公约被列入议事日程,以便予以废除:1920 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第 8 号)、1920 年《海员安置公约》(第 9 号)、1921 年《(海上)未成年人体检公约》(第 16 号)、1936 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 53 号);1946 年《(海员)体检公约》(第 73 号)、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 74 号)、1949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 91 号)、1976 年《(海员)连续就业公约》(第 145 号)。

以下公约和建议书被列入议事日程,以便予以撤销:1920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第 7 号)、1936 年《(海上)带薪休假公约》(第 54 号)、1936 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公约》(第 57 号)、1946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第 72 号)、1946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第 76 号)、1949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 93 号)、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 109 号)、1996 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公约》(第 179 号)、1996 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 180 号)、1926 年《(船长及徒工)遣返建议书》(第 27 号)、1929 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31 号)、1936 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建议书》(第 49 号)、1958 年《(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第 107 号)、1970 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37 号)、1970 年《(技术发展)海员就业建议书》(第 139 号)、1976 年《保护未成年海员建议书》(第 153 号)、1976 年《(海员)连续就业建议书》(第 154 号)、1987 年《海员遣返建议书》(第 174 号)、1996 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建议书》(第 186 号)、1996 年《海员工资、工时和船舶配员建议书》(第 187 号)。

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5-29 日)以及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²第三次会议(2018 年 4 月

¹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2(Add.); GB.334/INS/2/1。

² 特别三方委员会负责连续不断地审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发挥作用的情况,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或通过理事会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供建议。

23-27 日)提出的建议, 理事会作出了上述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要求特别三方委员会审议 68 项海事文书。³

这将是第三次要求国际劳工大会就国际劳工公约的可能废除问题作出决定。在 1997 年的《章程修正案》生效后,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9 款, 若一项生效公约似乎已失去存在的意义或该公约不再能为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用的贡献, 那么大会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的原则和理事会的建议, 目前有权废除该项公约。废除公约的能力是标准审议机制程序的一个重要工具, 旨在确保本组织构建一套强劲有力、顺应时代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

如果大会决定废除或撤销上述公约和建议书, 那么它们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加以去除, 为此, 那些批准了这些公约并仍受其约束的成员将不再有义务根据《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有关履约报告, 而且可不再接受有关未履约的申诉(第 24 条)或控诉(第 26 条)。对它们而言,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不需对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 同时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 保证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集中不再印发这些被废除或撤销的文书, 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相似文件中不再提及这些文书。⁴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 在一项有关废除或撤销公约和建议书问题的议题列入大会议程时, 劳工局务必在拟讨论该议题的该届会议开幕前的 18 个月内, 向各成员国政府递交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 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上述废除或撤销议题表明立场。为此, 要求各国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劳工局应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 并应在该届会议召开前四个月内将其分送至各国政府。

由于理事会已将该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0 年)的议事日程, 因此要求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后, 务必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下列调查问卷的答复送交劳工局。

有关报告和调查问卷, 可在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中获取。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电子模板形式完成调查问卷, 并将其答复发送至法律顾问办公室(jur@ilo.org)。

³ 该决定在理事会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上得到了支持。见理事会文件 GB.326/PV, 第 514 段。

⁴ 欲了解更多有关废约的意义、影响和程序, 可查阅理事会文件 GB.325/LILS/INF/1。

第 8、第 9、第 16、第 53、第 73、第 74、第 91 和第 145 号公约的现状

1920 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第 8 号)

1. 第 8 号公约于 1920 年通过，目的是确保海员在因船只灭失或沉没而失业时获得赔偿。第 8 号公约已得到 60 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 2006 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 46 个国家因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 8 号公约，但仍有 14 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包含与第 8 号公约类似的措词。虽然第 8 号公约向海员提供的保护似仍具有相关性，但与纳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所有其他保护要素相比，其范围相当有限。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8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提议废除该公约，并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 8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1920 年《海员安置公约》(第 9 号)

3. 第 9 号公约于 1920 年通过，目的是禁止通过安置海员来牟取金钱利益。第 9 号公约已得到 41 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 2006 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 30 个国家因批准第 179 号公约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 9 号公约，但仍有 10 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4. 自第 9 号公约通过以来，由于船员的国际化以及经常使用招聘和安置机构，与海事就业有关的实践发生了很大变化。《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整合了第 179 号公约和第 186 号建议书的内容，承认这一领域实践的演变，并规定对招聘和安置机构进行严格监督。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9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仍受第 9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并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 9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1921 年《(海上)未成年人体检公约》(第 16 号)

5. 第 16 号公约于 1921 年通过，目的是规定有义务提交体检证书，该证书须经由主管当局核准的医生签字，证明从事海事航行的船舶、轮船或小艇所雇佣的所有儿童及 18 岁以下的青年海员适合从事其工作。第 16 号公约已得到 82 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 2006 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 57 个国家因批准第 179 号公约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 16 号公约，但仍有 25 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6.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更新并推进了第 16 号公约所包含的某些基本原则，为海员提供了更广泛的保护，并就签发体检证书的医生资格作了更详细的规定，就紧急情况下克减其义务作了更严格的规定。虽然仍有 25 个国家受本公约的约束，但其中有 20 个国家是国际海事组织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的缔约国，该公约包含关于此事项的类似规定。值得注意的是，遵守《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被视为执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16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 16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并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 16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1936 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 53 号)

7. 第 53 号公约于 1936 年通过，旨在确保在船舶上履行职责的高级船员持有由船旗国公共当局签发或核准的资格证书。第 53 号公约已得到 37 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 2006 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 25 个国家因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 53 号公约，但仍有 12 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8. 第 53 号公约已经为《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所修订，根据源自《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现代标准来看似已过时。另外，国际劳工组织已将有关高级海员培训和发证规定的职责转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上的厨师除外。在仍受第 53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尚未批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53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 53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并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 53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1946 年《(海员)体检公约》(第 73 号)

9. 第 73 号公约于 1946 年通过，旨在确保由一名医务工作者签发关于海员适合从事其工作的证书。第 73 号公约已得到 46 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 2006 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 35 个国家因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 73 号公约，但仍有 11 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10. 第 73 号公约的规定已被纳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该公约通过监察提高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海员体检要求的效力。另外，在仍受第 73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仅有 3 个国家不是《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遵守《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被视为执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73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 73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并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 73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 74 号)

11. 第 74 号公约于 1946 年通过，旨在补充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海员培训的标准，禁止聘用被认为没有能力履行某些职责且不持有资格证书的海员。第 74 号公约已得到 29 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 2006 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 24 个国家因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 74 号公约，但仍有 5 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12. 与第 53 号公约的情况相同，第 74 号公约已经为《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所修订，根据源自《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更新规定来看似已过时。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已将有关一等水手培训和发证规定的职责转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上的厨师除外。在仍受第 74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尚未批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74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 74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并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 74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1949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 91 号)

13. 第 91 号公约于 1949 年通过，在计算假期应付的通常报酬方面对第 72 号公约略作了修订。第 91 号公约得到了 25 个成员国的批准，并于 2006 年获得了黑山的批准，这是最近的一个批约国。迄今为止，已有 18 个成员国因批准第 146 号公约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 91 号公约，但仍有 7 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14.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修订了第91号公约。本公约所提供的保护不再被视为符合最新文书的要求。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91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提议予以废除并鼓励那些仍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1976年《(海员)连续就业公约》(第145号)

15. 第145号公约于1976年通过，以确保合格海员的持续或正规就业，并在此过程中为船东提供稳定与称职的劳动力。第145号公约得到了12个成员国的批准，并于1990年得到巴西的批准，这是最近的一个批约国。迄今为止，已有12个成员国因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145号公约，但仍有5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16. 在保持第145号公约的目标的同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采用了一种被视为更适合于当今海事部门的方式。因此，《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仍然是反映在就业连续性问题三方共识的唯一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145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提议予以废除并鼓励那些已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在非本部领土方面仍受第145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这些领土。

您是否认为上述八项公约应予以废除？

是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文书中哪一项公约或哪几项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的贡献及其原因所在。

第 7、第 54、第 57、第 72、第 76、第 93、第 109、第 179 和第 180 号公约的现状

1920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第 7 号)

17. 第 7 号公约于 1920 年通过，其中规定将在海上航行的船舶和船上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但有两个例外。迄今为止，52 个成员国因批准了第 138 号公约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第 7 号公约。第 7 号公约规定了一个最低年龄，但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最新的标准，这一最低年龄已不再被视为适宜。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36 年《(海上)带薪休假公约》(第 54 号)

18. 第 54 号公约于 1936 年通过，其中规定船长和高级海员的最低带薪年休假时间为 12 个工作日，其他海员为 9 个工作日。公约还力求使任何关于放弃休假权的协议失效。第 54 号公约因仅收到六份批约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两个成员国已经退出了该公约。带薪年休假现已纳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其中在海员保护方面作出了更为强有力的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54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36 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公约》(第 57 号)

19. 第 57 号公约于 1936 年通过，其中规定海员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 56 小时和每天 8 小时。第 57 号公约因只收到了三份批约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两个成员国已退出了该公约。《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关于工作时间和工资方面的唯一最新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46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第 72 号)

20. 第 72 号公约于 1946 年通过，其中略微增加了海员的带薪休假权。第 72 号公约因仅收到五份批约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由于批准了第 91 号公约，因此四个成员国已退出了该公约。《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对海员的带薪年休假提供了最充分的保护。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72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46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第 76 号)

21. 第 76 号公约于 1946 年通过，对第 57 号公约加以了修订。第 76 号公约因未收到任何批准书而从未生效。《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关于工作时间和工资方面的唯一最新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此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49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 93 号)

22. 第 93 号公约于 1949 年通过，对第 57 和第 76 号公约进行了修订，并提供了与第 76 号公约相似的保护水平。第 93 号公约因只收到五份批准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关于工作时间和工资方面的唯一最新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此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 109 号)

23. 第 109 号公约于 1958 年通过，对第 93 号公约进行了修订。它提供了与第 93 号公约相当的保护水平。第 109 号公约因只收到 15 份批准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十个成员国已经退出了该公约。《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关于工作时间和工资方面的唯一最新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该公约列入“过时”标准清单中，并提议予以撤销。

1996 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公约》(第 179 号)

24. 第 179 号公约于 1996 年通过，已重新审查关于禁止为获得金钱收益而安置海员的原则，并确定了必须对此类活动加以规范的最低限度框架。十个成员国批准了第 179 号公约，后因批准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全部退出了该公约。因此，第 179 号公约已不再有效。该公约的保护范围在很大程度上纳入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并通过认证和监察使其有效性得到了增强。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此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96 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 180 号)

25. 第 180 号公约于 1996 年通过，对以前关于工资、工作时间和海上配员方面的所有公约进行了修订。21 个成员国批准了第 180 号公约，后因批准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全部退出了该公约。因此，第 180 号公约不再有效。该公约的保护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已纳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此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您是否认为上述九项公约应予以撤销？

是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文书中哪一项公约或哪几项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的贡献及其原因所在。

第 27、第 31、第 49、第 107、第 137、第 139、 第 153、第 154、第 174、第 186 和 第 187 号建议书的现状

1926 年《(船长及徒工)遣返建议书》(第 27 号)

26. 第 27 号建议书已于 1926 年通过，以建议采取步骤对那些未被第 23 号公约条款所覆盖的船长和正式契约学徒工的遣返事宜作出规定。这一建议书经过了第 166 号公约和第 174 号建议书的修订。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29 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31 号)

27. 第 31 号建议书于 1929 年通过，以建议在预防工业事故时应加以考虑的原则和规则。本建议书中包含的大多数原则都包含在更新的文书中，如第 155 号公约及其议定书、第 161 号公约和第 187 号公约以及相关的建议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将第 31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36 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建议书》(第 49 号)

28. 第 49 号建议书于 1936 年通过，以建议各成员国应调查那些仅从事国家海岸贸易船舶上的条件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预防加班加点和配员不足。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 49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58 年《(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第 107 号)

29. 第 107 号建议书于 1958 年通过，其目的在于不鼓励海员加入在外国注册的船舶，除非提供了足够的保护。就海上就业方式而言，其条款似乎已完全过时。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70 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37 号)

30. 第 137 号建议书于 1970 年通过，以便为国家海员培训政策的实施工作提供指导。它经由《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加以修订。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70 年《(技术发展)海员就业建议书》(第 139 号)

31. 第 139 号建议书于 1970 年通过，以解决技术发展造成的海员就业岗位减少的问题。虽然《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没有具体解决技术发展问题，但各项规则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建议书所寻求的保护。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76 年《保护未成年海员建议书》(第 153 号)

32. 第 153 号建议书于 1976 年通过，以便就年轻海员和在船上就业的所有 18 岁以下青年工人的工作条件方面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教育、职业指导与培训、工作时间和遣返事宜提供指导。第 153 号建议书在很大程度上已纳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未涵盖的规定已融入其他一般性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76 年《(海员)连续就业建议书》(第 154 号)

33. 第 154 号建议书于 1976 年通过，以对第 145 号公约加以补充并为就业的连续性提供进一步指导。在保持第 154 号建议书的目标的同时，《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已采用了一种被视为更为适用于当今海事部门的方式。因此，《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仍然是反映在就业连续性问题上三方共识的唯一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87 年《海员遣返建议书》(第 174 号)

34. 第 174 号建议书于 1987 年通过，以便在船东或船旗国未能履行其义务时提供指导。本建议书的内容已纳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96 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建议书》(第 186 号)

35. 第 186 号建议书于 1996 年通过，以对第 179 号公约加以补充。第 186 号建议书在很大程度上已纳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及第 179 号公约及其保护范围，通过认证和监察使其有效性得以加强。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96 年《海员工资、工时和船舶配员建议书》(第 187 号)

36. 第 187 号建议书于 1996 年通过，以便就基本上被纳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工资、工作时间和船舶配员等若干方面提供指导。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您是否认为上述十项建议书应予以撤销？

是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文书中哪一项公约或哪几项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的贡献及其原因所在。
